

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災害所採取緊急處置之採購事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.09.04. 工程企字第098003957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4日

主旨：各機關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請注意效率、品質與清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劉院長於98年 4月16日第3140次院會提示：「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，清廉、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」。
- 二、為有效貫徹院長指示效率、品質及清廉之施政主軸，本會98年 5月19日工程管字第 09800217750號函頒「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，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」，送院屬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照辦理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同時要求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施工查核，以確保工程品質。
- 三、針對旨揭採購事項，請各機關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效率方面：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採購效率，本會已修正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、「招標期限標準」及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，並研提「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」、「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」及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條第 1項第 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，並於98年 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送各機關在案。
 - （二）品質方面：機關辦理旨揭需緊急處置之採購，仍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0條規定，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；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所屬（轄）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。機關並應依本法第72條及契約規定辦理驗收，維護公共工程品質。
 - （三）清廉方面：查依本法第 112條所訂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 7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五、浪費國家資源。六、未公正辦理採購。....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，或為不當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或驗收。....」。各機關辦理旨揭採購，仍應注意上開準則規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